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经讨论后就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01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 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。

独立董事:张志风、王亚平、邓延昌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